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1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1917200-1.pdf、376530000A113501917200-2.pdf、  
376530000A113501917200-3.pdf、376530000A113501917200-4.pdf、  
376530000A113501917200-5.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高級報名事宜，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7755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相關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止。

(二)認證時間：113年10月5日(星期六)。

三、相關獎勵與激勵措施：

(一)報名費：

1、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

2、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得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報名費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報名費。

(二) 獎勵金：

- 1、長治鄉鄉民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 2、本縣學生得依據「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金500元至2,000元不等。

(三) 學生激勵措施：

- 1、高中、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創品」獎勵。
- 2、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四) 學校人員激勵措施：

- 1、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得公假登記、補休半天，由學校人事單位本權責辦理。
- 2、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輔導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優先進用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五)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可參加本

府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師資。

四、相關獎勵措施、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檢附報名簡章及相關激勵措施資料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副本：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